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9,542.23
2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11,225.62
合 计		30,767.85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